

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家指引

114年3月6日

壹、目的

為保障消費者參與一番賞相關遊戲權益，販售一番賞相關遊戲之商家應依中央之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辦理。本指引係為使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家須充分揭露資訊，營造友善遊戲環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貳、一番賞相關遊戲定義及參與程序

- 一、一番賞係指隨機抽取型獎品遊戲，其獎品主題多為人氣動漫作品，且參與者每次抽獎均得獲取獎品。獎項通常分為A賞至H賞，其中A賞通常為最高級獎項，部分系列如D賞亦屬高價值獎項。一番賞之獎項機率與獎籤數量成反比，即獎籤數較少者較為稀有，獎籤數較多者則較常見。英文字母順序越前者價值較高，越後者獲得機率較高。但實際獎項分配及機率依個別遊戲規則為準。
- 二、一番賞相關遊戲參與程序通常包括以下四個步驟：1. 購買獎籤：消費者至遊戲商家購買獎籤，並可自行選擇購買張數。2. 抽得獎籤：完成結帳後，消費者抽取所購張數及撕開獎籤。3. 確認獎項：消費者依據獎籤所載資訊，確認所獲得之獎項內容。4. 兌換獎品：消費者持獎籤向商家兌換相應獎品。

參、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家指引

- 一、商家營業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稅籍登記）。
- 二、商家應標示清楚所販售之一番賞相關商品名稱，並於獎單上標明序號，確保所有已開出與未開出的獎籤序號皆與獎單記載內容相符。

- 三、有混套或商家自製之一番賞相關遊戲情形，應事先告知消費者，並於獎單上標明「混套」或「自製一番賞」字樣，且應標註所有混套獎籤序號（無序號者則標註總籤數），以利消費者檢查確認。
- 四、商家應於獎單上公布獎池總獎籤數及目前剩餘獎項與已抽出兌換狀況，確保已抽出與未抽出獎籤數總和與獎池總數一致。如遊戲設有「最後賞（ラストワン賞）」，亦應明確標示。獎籤抽出後，商家應即時以浮貼方式黏貼於獎單上更新結果，或其他可供消費者檢視之方式。消費者提出清點獎池剩餘籤數之要求，商家不得拒絕。
- 五、商家籤盒放置位置應為消費者直視可見處（如櫃台後方、透明櫃檯內或收納櫃中），以利消費者清楚確認商家籤盒拿取過程為公開公正。

肆、相關法規規範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且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 二、另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倘企業經營者違反前揭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則依同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倘涉嫌刑事詐欺行為則屬刑法第339條詐欺罪，民眾可向警檢單位報案告發，權益因而受損之消費者並可向業者索賠。

備註：

-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 三、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